

109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 創意四格漫畫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局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落實本市防災教育，藉由辦理全市防災四格漫畫創作競賽，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，並符合本市在地化防災之目的，以推廣學校防災之觀念，俾深植師生災害防救概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。

肆、競賽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(含幼兒園)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，區分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，共6組競賽。
- 三、競賽主題：以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」為主軸，建立防災觀念的應有作為，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可以自行訂定，但需扣緊主軸：
(一)天然災害(例如：颱風、海嘯、地震、土石流、水災...等)。
(二)人為災害(例如：火災、用電安全、交通安全、外人入侵、輻射...等)。
- 四、規格說明：
(一)紙本作品：
 1. 幼兒園、國小：八開繪圖紙(39公分*27公分)。
 2. 國中、高中職：四開繪圖紙(39公分*54公分)。



(二)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畫紙上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(第1格圖、第2格圖…)單幅四格繪圖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，並平放裝入八開或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)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、文字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
五、將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一)浮貼及授權書(如附件二)貼於畫紙背面。高中職、國中、幼兒園最多不得超過5件；國小低、中、高各組最多不得超過5件。每人限報名1件作品，每件作品指導老師(限就讀學校老師，含代理教師)至多2名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。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繳件期限：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至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止，請於期限內將作品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繳交，信封請註明「109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創意四格漫畫甄選」。

(一)幼兒園組一

●公立幼兒園：士林幼兒園，謝淑華老師。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79巷2號，

電話：02-28853842轉16。

●私立幼兒園(含非營利)：大同幼兒園，王柔雅老師。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4巷9弄8號，

電話：02-25595901轉22。

(二)國小組—景美國小，陳秋蓉主任。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108號，

電話：02-29322151轉110。

(三)國中組—福安國中，許尤美主任。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250號，

電話：02-28108766轉120。

(四)高中職組—復興高中，楊瑞濱主任。

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)

電話：02-28914131轉200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、壓扁及損毀，因郵遞過程導致作品損壞時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二)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比賽評審團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協議之。

- (三) 得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並由本局建置於防災教育網上，作為充實防災教育教學、資源共享之參考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不予歸還。
- (五) 辦理單位對甄選內容與相關事項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- (六) 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規定。
- (七) 各校(園)送件數納入109年度防災教育考評加分項目，以鼓勵各校踴躍參與。

陸、競賽評審：

- 一、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課程發展組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教師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參賽作品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50%、創意表現50%。
- 三、評審結果確定後於109年6月下旬在「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tdpe.tp.edu.tw>)公告獲獎名單並進行公開頒獎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各組評選出特優5名、優選5名、佳作5名，及創意獎10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，另選出入選獎20位，頒發獎狀及禮品，並發文各校逕予獲獎之學生敘獎。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，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。
- 二、競賽獎勵：
 - 區分為幼兒園、國小低年級、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，共6組，各組獎勵如下：

獎項	名額	參與作者	每件獲獎作品獎勵
特優	5件	特優獎狀	禮券1000元
優選	5件	優選獎狀	禮券800元
佳作	5件	佳作獎狀	禮券500元
創意獎	10件	創意獎狀	禮券300元
入選獎	20件	入選獎狀	禮品1份

三、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、優選：每位指導教師嘉獎2次。
- (二) 佳作、創意獎：每位指導教師嘉獎1次。

四、有關比賽辦法諮詢請逕洽：

- (一) 高中職組：復興高中楊瑞濱主任，電話：02-28914131轉200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福安國中許尤美主任，電話：02-28108766轉120。
- (三) 國小組：景美國小陳秋蓉主任，電話：02-29322151轉110。

(四) 幼兒園組：士林幼兒園謝淑華老師，電話：02-28853842轉16。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玖、本案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09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

創意四格漫畫創作比賽計畫報名表 (浮貼畫紙背面)

學校名稱		
創作學生姓名		班級： 年 班
作品名稱		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指導老師1姓名		電話：(請註明學校分機) (0) (M)
指導老師2姓名		電話：(請註明學校分機) (0) (M)
創作理念說明		

附件二

109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
創意四格漫畫創作比賽計畫徵選作品

智慧財產授權書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作者。
<p>109年度臺北市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創意四格漫畫創作比賽</p> <p>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授權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臺北市政府教育局</p> <p>本作品作者7歲以上請親筆簽名，未滿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：</p> <p>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</p>	